

中共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阜幼专纪〔2021〕23号

关于严明 2021 年中秋国庆期间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：

中秋节和国庆节将至，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统筹做好省委第十巡视组对我校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、党史学习教育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营造立德树人、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政治担当

各总支、直属支部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“双节”期间正风肃纪、整治“四风”作为严肃党内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；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规定，

严以律己，做遵规守纪的表率。准确认识和把握纪律作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认真组织观看学习市纪委监委制作的《警戒——部分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》警示教育片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警示，增强党员干部遵规守纪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严守廉洁过节有关纪律要求和疫情防控规定。

二、重申纪律要求，强化师德师风

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守师德师风“十条”红线，依法规范从教行为，守牢职业行为底线，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禁餐饮浪费、公款吃喝、违规公务接待，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借机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工会福利；严禁公款旅游，用公款购买景点门票，利用职权参加由管理服务对象、学生及学生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，违反公车封存停驶规定；严防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月饼券、微信红包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“节日病”。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

三、严明纪律规矩，严肃执纪问责

学校纪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提醒在前，教育在前，预防在前，通过电话、网络、来信、来访等多种渠道受理群众举

报，对节日期间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力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决不手软、决不姑息，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严肃追究所在党组织及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对查处的违纪问题和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曝光。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切实担负起监督专责，督促配合党组织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，并充分发挥“探头”作用，主动监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，主动发现“四风”问题，协助学校纪委加强对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2562556

监督举报邮箱：fyyzjcs@sina.com

中共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9月18日



中共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
